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鉴定服务商 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商丘市凯旋中路26号

联系方式：16637000508

乙方：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入围供应商）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园保险小镇B29幢

联系方式：0527-84250567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鉴定服务商项目第二标段框

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鉴定服务商项目

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3-92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五家司法鉴定机构，受理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痕迹鉴定的检验鉴定委托，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确保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公正、客观、科学、准确。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4、鉴定费用结算标准：参照“河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豫发改收费〔2017〕20号）”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收费价格的小写：99%；大写：百分之九十九；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具体检验、鉴定务发生时，司法鉴定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

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采购范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五家司法鉴定机构，受理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痕迹鉴定的检验鉴定委托，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确保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公正、客观、科学、准确。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参照“河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豫发改收费〔2017〕20号）”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收费价格的小写：99%；大写：百分之九十九。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六、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结算并转账。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